

五、 供应商资格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 称：安徽德强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苏成芬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 营 场 所：合肥市包河区洪瑞商业中心
C-办1221室

组 织 形 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010225
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17〕1024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7年7月14日

证书序号：0011268

说 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_____